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玫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77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共1 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50377243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115年度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」，請惠予公告周知 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大家功德會115年9月11日中華大家字第11500000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，並鼓勵特殊才能學生，中華大家功德會特訂定「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」實施計畫(如附件)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就讀於苗栗、臺中、彰化、南投、雲林、嘉義地區公私立高中/職、國中及五專1至3年級學生（進修部學生限民國97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），各校可於3種組別（品格獎學金、技優獎學金、學業優良獎學金）擇一提出申請，1校以1人申請為限（完全中學國、高中可各1名）。
- 四、補助金額：依照申請組別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或壹萬元整。
- 五、學校推薦之學生，請檢附：申請書、收據（以上請至中華

教務處

收文:115/09/21



1150007718

有附件

大家功德會官網下載)、個人存摺封面影本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個人身分證影印本、家庭突遭變故證明(若有則附)、114學年度獎懲紀錄,並依申請組別另附技優證明或成績單等證明文件,請於115年10月23日(以郵戳為憑)前,寄至「407臺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一段117號,中華大家功德會」收,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六、如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案承辦人:中華大家功德會王專員,電話: 04-22492218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府教育處

